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世界經濟問題

何炳賢 侯厚吉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世界經濟問題

何炳賢 侯厚吉 著

現代問題叢書

88024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題問濟經制統界世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著
作
者

何炳
厚
吉賢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嚴

● 四六七二

(本書校對者徐培生)

序

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統制經濟已成風行一時的經濟政策。先後實行統制經濟的國家，不下二十餘國之多。我國對於一部分經濟活動，也實行了相當的統制。在這個統制經濟風行國際的時代，我們對於各國所採行的統制經濟政策，加以簡要的檢討，當然是很爲必要的。這便是本人接受商務印書館的囑託而編著世界統制經濟問題一書的原因。

本人接受商務的囑託以後，即從事於資料的搜集，與綱目的擬訂，並請侯厚吉先生幫助編述。本書計分七章，對於現代統制經濟的大勢，英美日德意俄諸國統制經濟的內容，分別加以扼要的敘述。其中除第一章由本人撰述外，其餘各章由侯厚吉先生草擬，本人則負校訂的責任。本書所涉範圍至廣，遺漏與錯誤之處，或所難免，尙希讀者指正。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何炳賢識於上海

20763/06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英國的統制經濟	二三
第三章	美國的統制經濟	四九
第四章	日本的統制經濟	七三
第五章	德國的統制經濟	九六
第六章	意大利的統制經濟	一二三
第七章	蘇聯的計畫經濟	一四四

世界統制經濟問題

第一章 緒論

統制經濟是現代風行一時的經濟制度。他有廣狹二種意義。廣義的統制經濟，包含兩種不同的方式：一爲計畫經濟（Planned Economy），一爲統制經濟（Economic Planning）。狹義的統制經濟，則僅指後者而言。本書所謂統制經濟，係指廣義的解釋。

什麼叫做計畫經濟呢？所謂計畫經濟，是一個國家全部的經濟活動——從生產直到消費——，不受價格的支配，而完全由國家依照一定的計畫而進行的制度。換言之，在這種制度之下，全國所有的企業，都不是獨立的自由經營的企業，而是一個總體中之一員。這個總體存在的目的，是依照一定計畫，利用全國的經濟資源，來滿足全國人民的需要。其特點有三：（一）在總體下的任何

小企業，都不能脫離總體而存在。(二)全部的經濟活動，都由一個中央的機關統制計畫和管理，這個中央機關，是以利用全國經濟資源以滿足全國人民的需要為目標的。(三)生產與消費平衡，生產完全是為消費而生產，由一個中央計畫機關所制定的一種有意識的計畫所支配，使生產和消費不由經濟自然法則支配，而由人力支配，以獲得產銷的平衡。現在世界各國中實行計畫經濟的，只有蘇聯一個國家。

至於所謂統制經濟，則與計畫經濟不同。他有二個特點：第一，他是補充或糾正現存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計畫，而不是根本改造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計畫；第二，他是經濟活動中某一部分的計畫——特別是生產一方面的計畫——而不是全部經濟活動——包括生產到消費——的計畫。現在世界各國中實行這種統制經濟的很多，英美德意日諸國便是顯著的例子。

統制經濟雖然是近代風行一時的制度，可是其由來並不始於今日。在古代的空想社會主義者如柏拉圖 (Plato) 以及後來的學者如亞奎那斯 (Thomas Aquinas) 莫爾 (Thomas More) 加彭內拉 (Thomas Campanella) 蒲魯東 (Proudhon) 等人的著作中，都包含有統制經濟的

思想。馬克思、恩格斯等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者的思想中，更充滿著統制經濟的因素；不過當時統制經濟還沒有由理論成爲事實。直到一九一七年蘇聯革命成功，於是統制經濟纔有實行的機會。後來一九二八年蘇聯毅然實行五年計畫，計畫經濟更在蘇聯達到成熟的階段。最近幾年，資本主義各國發生經濟恐慌，各國一方面因爲要在恐慌的狀態之中謀解決的出路；一方面又鑒於蘇聯五年計畫的成功，於是對於過去的自由放任經濟，感覺到不足以應付當前的危機，非採取強有力的統制經濟不可。後來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和擴大，而統制經濟的採用也就日趨於普遍。到現在，統制經濟已成爲國際間新經濟政策的寵兒。世界各國中已經設立經濟統制的機關及制定經濟統制法案的國家，已不下二十國左右。主要的國家有：蘇聯、意大利、德國、美國、英國、法國、日本；此外如比利時、捷克、葡萄牙、西班牙、羅馬尼亞、波蘭、南斯拉夫、土耳其、墨西哥以及中國等，也莫不有同樣的計畫和企圖。現代的統制經濟，真可謂是廣被全球了。

國家統制經濟的方式，當然很多。除蘇聯的計畫經濟具有特殊的性質以外，歸納起來，不外六種形式（註一）

第一國家的服務 國家的服務是近年各國經濟計畫中很普遍的一種形式。其中又可分為

三種：（一）在經濟衰落時期中，國家實行對於公共工程的長期計畫。所謂公共工程，範圍至廣，例如改良街道，電氣化以及其他公共事業等，都包括在內。此種辦法，近年來各國頗為盛行，而以瑞典、美國及比利時為最著；（二）天然物產的保護與發展，也是近代國家服務之一。其中最顯著的例子，為美國的森林保存及全國資源的測量，意大利的開墾計畫，英國的森林計畫和市鄉計畫，以及其他各國的將工人轉移到經濟情形可望較好的各種工作的計畫。例如：波蘭、阿根廷及赤道國所採行的農民移殖到未全部使用的耕地的計畫，美國的農村移殖局（Rural Resettlement Administration）的工作，以及英國處理特殊衰落區域的方案，都是屬於最後所述的一種；（三）國家的社會服務的發展，也是近年可注意的現象。如國家所舉辦的社會保險，近年日益推廣，尤以在美國及加拿大為最著。英國則已將農業勞動者包括於失業保險之中。其他如提高青年之離校年齡，建設勞工住宅等，也屬於此類；（四）最後的一種國家服務的方式，其效果雖然還不很顯著，可是其最終結果卻是非常重要的，這便是「國家計畫委員會」的設立。此種計畫委員會的目的，為聯貫國

家的經濟行動；不過現在各國所設立的，「經濟委員會」「復興委員會」或其他類似的機關，都還不能辦到這一層。

由國家的服務這一點看來，近年來實有兩點顯然的趨勢：第一，是國家對於經濟行為應取不干涉主義的思想，現在確已過去；第二，國家應當擔負社會的責任，以增進大多數人民的福利，已成公認的事實。爲使這種社會政策實現起來，經濟計畫是必需的。在經濟衰落時期應當如此，在經濟繁榮時期也當如此。

第二國家對於實業的扶助（註二） 國家對於實業技術上的扶助，是一種很久便已存在的事實。例如：國家對於企業統計的準備，農事試驗場，或研究所的設立，商務官的遣派，以及國家保險及信用放款等，都已實行很久。近年以來，國家這種設施，進步更速，例如日本的「實業合理化局」，瑞典的「生產促進委員會」，皆其明證。新西蘭爲供給對於綿羊及羊毛科學研究的費用起見，對羊毛徵收捐稅，也是一個例子。

至於國家對於私人企業的金融扶助，則爲近數年來的特點。美國的建設金融公司放款與工

廠及購買工業股票，現在已達二・五千兆（Milliard）金元之多，便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此外，比利時的再貼現及擔保局，澳洲昆士蘭的工業扶助法，以及荷蘭政府關於調節實業金融的方案等等，也都是政府扶助實業的明證。還有政府擔保借款利息，也是國家扶助實業之一法。此種辦法，在英國最為流行。在意大利及奧國，則政府於大銀行中常保有極大官股，而各大銀行對於重要實業，又多握有極大的勢力；因之間接政府對於實業，也是有密切的關係的。

在政府扶助實業的各種方式中，最普遍的一種，便是政府對於私人企業給予津貼。像放任政策根深蒂固的荷蘭，一九三六年也有鉅額的預算，作為扶助乳製品出口商園藝商及火腿商之用。英國對於甜菜生產，每年有三百萬鎊之津貼費用。日本對於小生產者所組織的工業組合亦有津貼。又各國對於造船業更無不予有津貼。此外如特殊匯兌率，特別運費率以及免稅或退稅等，也都是各國所普遍採用的變相的津貼。

國家對於實業的扶助，一方面看來，可以算是國家的一種經濟服務；另一方面看來，則又可看作國家統制經濟的初步。因為私人企業仰賴國家的扶助日深，其結果自然也就不免要受國家的

統制了。

第三、國家對於實業管理的干涉 國家對於商品產銷的干與，可以大概分爲三類：

(一) 國家管理 這就是國家自己直接經營實業。近年以來，國家對於下述幾種性質的實業，多採取國營的方式，例如：(一) 基本工業，如鋼鐵（日本）；(二) 有公用性質的實業，如電氣（英國）；(三) 有自然獨佔性或人爲的獨佔的實業（如瑞典之藥店國有）；(四) 全國工業化計畫中之新設實業（如土耳其暹羅及伊朗等）。至於國營的方法，則頗不一致：有的由政府之某一機關直接管理；有些則由政府保持大部分官股，政府只與聞大政方針；還有一些，則負責經理人員由政府任命。

(二) 國家對於實業的統制 照這種辦法，國家對於實業並不直接管理，不過訂出種種標準與限制以限制其管理權限。各國所採行的「組合制度」(Corporative System)便是一個顯著的例證。此外政府對於許多營業困難的實業，也多採用這種統制。如英國捷克及比利時對於煤業的統制便是如此。

(三)影響實業管理的國家統制 照這種辦法，國家並不直接節制管理，不過由國家訂出許多限制來；這些限制對於管理有重要的影響。例如：關於勞動健康安全及保護的立法，各國早已實行，毋待贅述。由統制經濟的立場看來，其最重要者，則爲近年各國所採行的關於工資工作時期及工作條件的各種限制。這種限制當然不始於今日，澳洲及新西蘭在三十年前即已實行；不過這種限制方式至近年恐慌時期而特別盛行。如意大利的每週四十小時的強制實行；捷克斯拉夫的集體協約制的強制延續；英國棉織製造業的「普遍原則」（即政府對於整個實業實行同一工資率）的延長；葡萄牙關於在過度競爭時最低工資率的規定等，都是這種方式的例證。此外，如德國禁止製造業雇用農民，捷克斯拉夫禁止不經政府同意而大批開除工人，以及西班牙禁止使用處刑攪的機械等，也都屬於此類。

至於保護社會公衆，改良商業道德，促進工業安寧，以及保障經濟制度的政府經濟統制，也是近代的產物。各國關於產品分級的規定有增無已；公平競爭及廣告限制，也由政府來干與。此外意大利和德國能工及閉廠權的全部禁止，更爲國家干與實業關係的極端例子。

再在有些國家中，例如德國、意大利、保加利亞，政府對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多有極嚴格的規定。其結果差不多等於實際的國家管理。

第四國家對於產品的調節、國家對於產品的調節的方式，可以分爲二種：

(一)國家對於物價生產及生產力，加以直接的統制。先從物價統制說起。國家對於物價直接統制的方式很多，最極端的，如現在的德國對於一切產品加以普遍的物價統制；比較和緩的，則如一些國家對於某一種產品，爲防止其投資的季節的物價變動而採行的統制方法，例如加拿大之於小麥。大致的說來，政府物價統制的目標不外二種：一爲保護消費者；一爲扶助生產者。

在保護消費者的方面，政府物價統制的方式，我們可以舉例證之：(一)中歐一部分國家對於麪包與牛乳由國家實行一種特殊價格；(二)最近日本爲壓低米價起見，對於米穀批發市場加以統制；(三)政府對於獨佔價格強制其壓低，例如從前的德國及後來的法國、巨哥斯拉夫及波蘭都實行這種辦法；(四)在通貨收縮（如比利時）或一種產品受限額制的限制時（如瑞士），禁止物價的不當的增漲而加以統制。

在扶助生產者方面，物價統制的方式則有：（一）由政府規定一定價格，政府擔保依此價格購買一切發售的產品，例如捷克斯拉夫的穀物計畫便是如此；（二）政府允許生產者依市價出售，然後由政府輔給生產者所得價格與擔保價格間的差額，例如英國的小麥計畫；（三）規定國內市場的物價，俾能得到相當的盈餘，以爲津貼出口之用。澳洲的牛乳計畫，即爲一例；（四）凡農民不將其存貨運至市場銷售者，政府允給予以商品貸款，這也是提高物價之一法。例如美國對於棉花及小麥即曾實行此法。

其次說到國家對於生產的統制。國家對於生產的統制，有些國家採取比較和緩的辦法，例如捷克斯拉夫的小麥計畫，即採用宣傳與誘導的方法，勸導農民限制生產，不過沒有多大效果。有一部分國家，則規定只有一定數量的產品，纔能享受擔保的價格，例如丹麥對於豬的生產，採取一種限額制度。凡在限額以外的生產，其售價只當限額以內生產額的百分之五十。還有一部分國家，則採取更嚴格的辦法，例如美國對於棉花收穫一部分的毀壞；巴西對於咖啡大量的燒毀；以及許多農業國家對於牲畜的宰殺，都是生產限額的例證。

最後說到國家對於生產力的統制。國家統制生產力的方式很多：（一）如美國對於棉花小麥，法國對於葡萄，實行一種政府貼津制度，即對於農民所減少的面積，政府都給以相當的津貼金；（二）政府對於新的栽培面積課以租稅，例如阿根廷之於葡萄；（三）政府禁止某些工業部門設立新工廠，例如保加利亞；（四）政府改制機械工作時間，例如美國的棉織業業規；（五）政府禁止採用新機械或已經關閉的工廠復工，例如捷克斯拉夫；（六）政府禁止一部分工業部門的新投資，例如德國即規定有三十個主要工業不得再投資；美國的許多業規中，也規定除非需要增加，不得增加資本設備。

（二）國家對於物價生產及生產力加以間接的統制 國家間接統制物價生產及生產的方法，多假手於生產者的組織。近年以來，有許多國家有強制組織加特爾的規定，例如德國政府對於現存的加特爾，也多有監督之權。如果加特爾濫用權力的時候，政府並得以解散之。波蘭就有這種規定。在一個工業部門以內，政府極力促進聯合的組織。有時聯合團體的決議，可以及於本業一切生產者。這些聯合組織的功用很廣，其最主要者，則為規定價格調節生產及生產力。